（上接17版）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2,348.65万股新股股份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类别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占发行后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郭秋洪	21,308,000	22.68	2024年7月23日
	周德茂	15,220,000	16.20	2024年7月23日
	柯国民	12,176,000	12.96	2024年7月23日
	郭静璇	6,088,000	6.48	2024年7月23日
	郭璇风	6,088,000	6.48	2024年7月23日
	广发乾和	2,818,300	3.00	2022年7月23日
	黄政生	2,164,480	2.30	2022年7月23日
	汕头润盈	2,065,784	2.20	2024年7月23日
	汕头周密	2,029,200	2.16	2024年7月23日
	程胜祥	135,280	0.14	2022年7月23日
	刘根祥	121,752	0.13	2022年7月23日
	严广征	121,752	0.13	2022年7月23日
	李福洪	121,752	0.13	2022年7月23日
	小计	70,458,3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2,348,500	2.50	2021年7月23日
	网上发行股份	21,138,000	22.50	2021年7月23日
合计		93,944,8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ngxing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7,045.83万元（发行前） 9,394.48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郭梧文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0日
住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针织服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家居服饰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分类，公司业务属于“C制造业”大类下的“C18纺织服装、服饰业”。
电话号码：	0754-87818668
传真号码：	0754-87818668
电子邮箱：	grlhx@hongxingmail.com
董事会秘书：	刘根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郭梧文	董事长	郭秋洪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2	周德茂	董事	周德茂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3	柯国民	董事	柯国民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4	郭静君	董事	周德茂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5	郭璇风	董事	郭璇风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6	黄政生	董事	黄政生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7	白华	独立董事	周德茂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8	林峰	独立董事	郭璇风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9	蔡涛	独立董事	周德茂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2、监事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3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钟泽华	监事会主席	周德茂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2	赵子伟	监事	周德茂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3	肖建文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周德茂	董事、总经理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2	郭少君	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3	程胜祥	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4	刘根祥	财务负责人	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
		董事会秘书	2020年4月至2021年11月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	周德茂	董事、总经理	15,220,000	–	15,220,000	16.20%
2	柯国民	董事	12,176,000	–	12,176,000	12.96%
3	郭璇风	董事	6,088,000	–	6,088,000	6.48%
4	黄政生	董事	2,164,480	–	2,164,480	2.30%
5	郭少君	副总经理	–	2,065,784	2,065,784	2.20%
6	郭静君	董事	–	2,029,200	2,029,200	2.16%
7	程胜祥	副总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总监	135,280	–	135,280	0.14%
8	刘根祥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21,752	–	121,752	0.13%
9	赵子伟	监事	–	60,937	60,937	0.06%
10	肖建文	职工代表监事	–	48,750	48,750	0.05%

注：上表所指间接持股数系1）股东作为普通合伙人通过控制汕头润盈或汕头周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即：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其所控制的汕头润盈或汕头周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或2）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向汕头润盈或汕头周密出资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计算方式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汕头润盈或汕头周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股东所持有汕头润盈或汕头周密的出资份额。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秋洪及其亲属郭梧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各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为：郭秋洪与郭少君、郭静君、郭静璇、郭璇风、郭梧文为父女或父子关系，与周德茂、柯国民是翁婿关系，周德茂与郭静君为夫妻关系，柯国民与郭少君为夫妻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秋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4909******，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1949年出生，2004年加入公司并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4月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郭秋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308,000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2.68%。

郭梧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8408******，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现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郭梧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

郭少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7405******，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制造中心总监、瑞金洪兴总经理。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郭少君女士通过公司股东汕头润盈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后2.20%的股份。

柯国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7302******，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现任公司董事、制造中心原材料采购部负责人、芬腾电子总经理。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柯国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76,00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2.96%。

郭静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7609******，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现任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郭静君女士通过公司股东汕头周密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后2.16%的股份。

周德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7208******，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周德茂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20,00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6.20%。

郭静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7910******，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1979年出生，2004年加入公司至今，现任公司研发中心设计部经理。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郭静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88,00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48%。

郭璇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8108******，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现任公司董事、商品中心总监。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郭璇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88,000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6.48%。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梧文、郭少君、柯国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璇、郭璇风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汕头润盈、汕头周密和六睦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广东六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六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	1,18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练南朝东路54号		
经营范围	对房地产业、能源业、酒店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文化业、教育业、医疗业、高新技术产业、建筑业、工业、商业、餐饮业、娱乐业的投资及咨询；为企业合并、债务重组及项目投资提供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皮革制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化妆品，文具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梧文	413.00	35.00%
	周德茂	295.00	25.00%
	柯国民	236.00	20.00%
	郭璇风	118.00	10.00%
	郭静璇	118.00	10.00%
	合计	1,180.00	100.00%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377.22	
	净资产	365.76	
	净利润	-4.13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郭少君为汕头润盈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持有其49.12%的出资额，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润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340.00万元		
实收资本	340.00万元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溪村长虹路南厂房第二层之一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具体经营业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337.05	
	净资产	329.22	
	净利润	-2.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郭静君为汕头周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持有其61.86%的出资额。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周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333.00万元		
实收资本	333.00万元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东溪村长虹路南厂房第二层之二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具体经营业务，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总资产	330.02	
	净资产	322.20	
	净利润	-2.8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54,582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郭秋洪	21,308,000	22.68
2	周德茂	15,220,000	16.20
3	柯国民	12,176,000	12.96
4	郭静璇	6,088,000	6.48
5	郭璇风	6,088,000	6.48
6	广发乾和	2,818,300	3.00
7	黄政生	2,164,480	2.30
8	汕头润盈	2,065,784	2.20
9	汕头周密	2,029,200	2.16
10	程胜祥	135,280	0.14
合计		70,093,044	74.6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48.6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每股发行价格：29.88元/股

对应的发行市盈率：

1、发行前市盈率：16.2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发行后市盈率：21.70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34.85万股，有效申购数量2,666,890万股。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113.80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114,052,230,500股，中签率为0.0185336139%，有效申购倍数为5,395.60178倍。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弃购2,596股，网上投资者弃购40,602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43,198股，包销金额为1,290,756.24元，包销比例为0.18%。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776,6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40,900,700.00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7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1]21000780108号《验资报告》。

（五）本次发行费用：6,087.59万元（不含税），具体如下：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4,059.77
审计验资费用	1,000.00
律师费用	526.22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3.6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7.92

注：发行费用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2.59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本）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64,090.07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2.70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值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1.42元/股（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1]21000780010号”《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12月31日。本次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已披露2021年1-3月主要财务信息，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业绩预计情况”中之已披露2021年1-6月预计经营状况，其中2021年1-3月财务信息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2021年1-6月预计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

本公司自2021年6月7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的重大变化等）；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包括未出现本公司资金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事项；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及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755-33015698

传真：0755-33015700

保荐代表人（联系人）：张晓、黄自军

二、上市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担任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发行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6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对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与初始预计认购股数一致。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65.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2,128.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发行数量为841.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33%。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797.130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9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34.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3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79904046%，有效申购倍数为6,329.35246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深水规院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7月19日（T-1日）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2021年7月16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68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22,044.00万元。

截至2021年7月14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初始认购规模（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深水规院员工资管计划	4,320.00	330.00	2,204.40	12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7月20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4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68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678,7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042,430	52.64%	10,756,845	70.10%	0.02660985%
B类投资者	28,000	0.36%	73,656	0.48%	0.02630571%
C类投资者	3,608,310	46.99%	4,514,499	29.42%	0.01251139%
合计	7,678,740	100.00%	15,345,000	100.00%	0.01998375%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4,50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博时消费升级策略专户及睿远基金睿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承销团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1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903
末5位数：	74514，94514，14514，34514，54514
末6位数：	413201，613201，813201，013201，213201，857880，357880
末7位数：	8841371，0841371，2841371，4841371，6841371，2851879，5351879，7851879，0351879
末8位数：	03499598，23499598，43499598，63499598，83499598，19599697，44599697，69599697，94599697
末9位数：	160541219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8,71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微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969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如需）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09元/股。

根据《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470.5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17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43730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7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7月22日（T+2日）披露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7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